2024年屯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8.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9.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 名词解释
11.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2. 主要职能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屯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屯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结合本县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依法对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对本辖区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在上级检察机关指导下，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相关人员进行管理、考核。负责本院检察官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等工作。负责本院其他检察人员的考核、调配、任免等工作。

（十五）负责在本院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十七）承担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预算本级1家单位。

第二部分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86.39万元，较2023年增加265.9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增加。其中，收入总计1886.3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860.26万元，上年结转26.13万元。支出总计1886.39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475.30万元，教育支出5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3.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5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86.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5.9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五是上年结转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475.30万元，占78.21%，教育支出5万，占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51万元，占11.74%，卫生健康支出113.00万元，占5.99%，住房保障支出71.58万元，占3.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0.08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增加82.26万元，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人员类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8.07万元，与2023年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279.13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增加68.08万元，主要原因：案件量增加，办案业务费也随之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8.02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增加2.1万元，主要原因：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经费增加。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各业务部门培训任务增加，该预算相应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77.26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减少4.95万元，主要原因：缴费基数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144.25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103.14万元。主要原因：职业年金纪实。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数为35.83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减少2.97万元，主要原因：缴费基数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年预算数为77.17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增加7.64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缴费基数调整，且在编干警人员增多，预算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71.58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增加7.87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缴费基数调整，且在编干警人员增多，预算增加。

三、关于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66.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9.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226.8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四、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1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年我院未安排出国（境）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1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99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制度，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相关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减少。2024年我院车辆编制数为7辆，实有数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机要通信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

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年计划接待人数20批次，115人次。

1. 关于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0.26万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26.13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475.30万元、教育支出5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58万元。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1886.39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1886.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60.26万元，占比98.61%；上年结转26.13万元，占1.39%。较2023年增加原因：一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执法办案办公经费增加；二是职业年金纪实增加；三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四是公积金、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增加。

八、关于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188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6.17万元，占77.72%；项目支出420.22万元，占22.2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5.9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屯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59.3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屯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项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屯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我院车辆编制数为7辆，实有数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机要通信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屯昌县人民检察院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860.26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预算安排17.02万元，主要用于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绩效目标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办公、培训等各方面支出，提高办案效率.。
2. 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预算安排2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日常外墙、地板的维护、补漏、防水、防雷设施的维护、部分办公室的装修和维护、门窗和设施等更换等维修。绩效目标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实施。
3.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68.0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目标目标做好本院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协调好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处理和编发检察信息等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优抚对象抚恤金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